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66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江怡昀

　　周麗寬

被　　告　明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蔣立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明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蔣立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7,62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被告明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蔣立德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德公司）邀同被告蔣立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明德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借款契約、連

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通知函、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3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